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他字第52號

原 告 曾淑俐  
被 告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捌仟伍佰貳拾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依第一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同法第91條第3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北救字第29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暫免繳納訴訟費用，嗣本件經本院114年度北簡字第3150號判決確定，關於第一審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業經調卷查明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38,342元（如附表所示；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8,520元。則被告應向本院繳納第一審訴訟費用8,520元，及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、第91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9 日  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詹慶堂

01

附表：										
請求項目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
請求項目： 1 請求金額： 571,626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MMDD)	終止日* (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月)	年息 (%)	按月給付	按月給付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571,626	111/12/8	114/4/8	(2+122/365)	5%			66,715.8
	小計									66,715.8
合計	638,342									

0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3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  
04 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  
05 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9 日

07 書記官 潘美靜